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要求，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数字天堂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数字天堂 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补充公司在基础软件、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一代技术领域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符合股东利益。该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 路： _____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琪： _____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甘培忠： _____

2015 年 4 月 24 日